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990 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定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周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供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國內外所有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